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1-2012年度)

報名表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姓名 (中文)		(英文)		相 片 (必須貼上)
性別		出生日期 年 月 日		
身份證號碼		XXX (X)		
住址				
聯絡電話		電郵		
住宅：				
手提：				
<input type="checkbox"/> 我同意貴會郵寄或電郵最新資訊及宣傳推廣到本人的通訊及電郵地址。				
參加組別 *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 (只限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陪同參與幼兒親子組之父母姓名：(父) _____ (母) _____				
就讀學校名稱 _____				學校印鑑 (或附上學生證副本)
就讀年級 _____				
學校地址 _____				
參加者簽名 _____				報名日期 _____
請於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前填妥報名表格並連同參加證寄回或送交：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 130 號修頓中心 30 樓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 (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 (報名表可複印)				
備註：1. *請於適當方格填上"✓"號 2. 參加者所提供的資料，將用於「繪畫比賽」及比賽有關事宜。本屆比賽完畢後，參加者的資料將被全部銷毀。提交參加表格後，參加者如欲更改或查詢個人資料，請與本會秘書處聯絡。 3. 參賽人數名額有限，額滿即止。 4. 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 5. 逾期遞交、有錯漏或資料不全之表格，大會保留權利不接納其申請，參賽者不得異議。 6. 學生組參賽者必須填上所就讀之全日制學校名稱及地址，以作記錄，否則大會將取消其參賽資格。(不可填上畫室 / 其他機構名稱及地址代替) 7. 參加者請用正楷填寫下列姓名及住址欄，作回郵用途。(請填寫個人住址)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姓名：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住址：_____

(此參加證將由大會寄給參加者)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1-2012年度)

編號：

(由大會填寫)

國畫 <input type="checkbox"/>	西洋畫 <input type="checkbox"/>
幼兒親子組 <input type="checkbox"/>	
初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高小組 <input type="checkbox"/>
中學組 <input type="checkbox"/>	公開組 <input type="checkbox"/>

參加證

相

片

(必須貼上)

姓名：(中文) _____ (英文) _____

比賽地點：藍田啟田道5號聖公會基孝中學

比賽日期：2012年3月11日(星期日)

比賽時間：幼兒親子組：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西洋畫：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國畫：下午1時正至3時30分

注意事項：1. 參加者必須帶備此參加證及身份證明文件出席，以供大會工作人員核實資料。

2. 參加者必須於比賽15分鐘前到達會場，逾時者，大會有權作棄權論。

3. 大會只供應畫紙，請緊記自行帶備畫筆、顏料、清水及筆洗等應用文具。

4. 有關是項比賽的最新消息，請留意大會網站公佈。

民政事務總署贊助 第37屆全港青年學藝比賽
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觀塘扶輪社 合辦
觀塘民政事務處 協辦
全港青年繪畫比賽 (2011-2012年度)

- (一) 宗旨：以提高青年人學習國畫和西洋畫的興趣，陶冶德操為宗旨。
- (二) 比賽組別：幼兒親子組——幼稚園學生及其父母
初小組——小一至小三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高小組——小四至小六之在學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中學組——中一至中七之全日制學生(報名表須附學生證副本或蓋上學校印鑑)
公開組——在報名截止當日為45歲或以下青年
- (三) 比賽日期：2012年3月11日(星期日)
地點：藍田啟田道5號聖公會基孝中學
- (四) 報名日期：即日起至2012年2月10日(星期五)下午6時正止(報名以郵戳為憑)
報名辦法：報名表格可於各區民政事務處諮詢服務中心索取或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網頁www.hkycac.org下載。填妥之報名表格請寄回全港青年學藝比賽大會秘書處(地址：香港灣仔軒尼詩道130號修頓中心30樓，信封面請註明「繪畫比賽」)。報名申請如獲接納，大會將於比賽前以郵寄方式將參加證寄回參加者。(查詢電話：2835 2190)
- (五) 報名費用：參加者不須繳交任何費用。
- (六) 比賽組別：
(a) 西洋畫比賽：
(i) 幼兒親子組：
(1) 名額：130名(組合須為父母親(或其中1名)及其在幼稚園就讀之子女)
(註：報名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止)
(2)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3) 形式：參加者可選擇其中1個題目自由發揮，比賽作品形式不限。
(4) 題目：(1)《未來世界》(2)《我最喜愛的季節》
(5) 規則：(i) 參賽者須自攜桌椅、畫板、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清水及筆洗等用具到賽場報到，並於指定時間內(1小時30分鐘)完成作品。紙張為百磅一開四度(約11吋半×15吋)，由大會提供；
(ii)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ii) 小學組、中學組及公開組：
(1) 名額：初小組(350人)
高小組(450人)
中學組(50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註：報名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止)
(2) 時間：上午10時正至11時30分
(3) 形式：參加者可選擇其中一個題目自由發揮，比賽作品形式不限。
(4) 題目：(1)《未來世界》(2)《我的理想社區》
(5) 規則：(i) 參賽者須自攜畫筆、顏料(任何顏料如粉彩、木顏色、蠟筆等)及筆洗等用具到賽場報到，並於指定時間內(1小時30分鐘)完成作品。紙張為百磅一開四度(約11吋半×15吋)，由大會提供；
(ii)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部門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b) 國畫比賽：
(1) 名額：初小組(100人)
高小組(200人)
中學組(120人)
公開組(名額不限)
(註：報名以郵戳為憑，額滿即止)
(2) 時間：下午1時正至3時30分
(3) 形式及題目：比賽題材不限，但必須為個人創作。
(4) 規則：(i) 參賽者須自攜畫筆、顏料、筆洗等用具到賽場報到，並於指定時間內完成作品(2小時30分鐘)，紙張(約14吋×18吋)由大會提供。
(ii) 大會有權保留優勝作品作展覽、印製特刊或提供予政府及其他機構作非商業性刊載之用，所有落選作品概不發還。
(5) 評判標準：以繪畫六法評定，包括氣運生動、骨法用筆、應物寫形、隨類傳彩、經營位置及傳模形寫。
- (七) 評判：由主辦機構聘請書畫名家擔任評判，賽果以評判最後決定為準，參賽者不得異議。
- (八) 評分標準：評判根據作品的創意及技巧加以評核。
- (九) 獎勵：(i) 幼兒親子組：
冠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三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二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五十元正及獎狀一張
(ii) 初小組、高小組、中學組與公開組：
冠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一千元及獎狀一張
亞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五百元及獎狀一張
季軍——扶輪盾一面、現金獎三百元及獎狀一張
優異獎多名——各得書券五十元正及獎狀一張
- (十) 結果公佈及領獎辦法：比賽結果將於大會網頁公佈及由大會直接發信通知各得獎者。得獎者將獲安排於全港青年學藝比賽頒獎典禮上領獎。
- (十一) 附則：(1) 參加者若於該組別連續三年獲冠軍，緊接的一年將不可於同一組別作賽。
(2) 本章則如有未盡善處，主辦機構有權隨時修訂，有關詳情請留意大會網頁(www.hkycac.org)。